



淄博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报告

淄博1月5日讯 今天上午10点,淄博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江敦涛、尚龙江、马晓磊、廖学民、刘曙光、李新胜、刘忠远、沙向东、宋振波、贾刚、王金栋、王

义朴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于海田、丛锡钢在主席台就座。

刘曙光主持会议。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尚龙江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梁久军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魏玉民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许建国辞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通过了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选举办

法;通过了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通过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办法;通过了《淄博市实行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

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人

大代表中担任过正市级领导职务的同志;市法院代理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担任过市各大班子正厅级领导职务的离退休老同志;部分驻淄省属企业和省属高等院校主要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以及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

尚龙江作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5日,在淄博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淄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尚龙江向大会作了《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尚龙江介绍,2019年,淄博市人大常委会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指导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着力构建“五大新格局”、建立“六项新机制”系统性制度创新,并落地见效。市人大常委会系统性制度创新在中国改革(2019)年会上,荣获全国唯一“特别案例奖”。

尊重民意汇集民智

尚龙江介绍,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共组织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听取审议市政府和“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0项,组织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活动7次,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226件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4件,废止13件,审查规范性文件18件;依法作出重大事项决议决定8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0人次,组织宪法宣誓15人次,为推动淄博凤凰涅槃、加速崛起作出了应有贡献。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把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贯穿全部工作。制定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依法履职重要事项,广泛征求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建议。2019年,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及评议等265人次。

创新代表“双联”载体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每人固定联系3-6名人大代表,

每名人大代表固定联系6-10名人民群众;全市建成代表民情联络站(点)437个,全市6229名三级人大代表全部进站(点)开展活动;代表履职积极性、履职能力明显提升;组织专项工作评议,共收到来自4306名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5709条。2019年,全市各级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活动579次,各级人大代表通过“双联”平台走访、接待联系群众8576人次,收到意见建议3445条,转交各级政府解决2289条,代表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明显提升。

立法监督聚焦民生实事

突出立法为民,常委会审议的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物业管理条例等,都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依法监督突出民生问题,评议教育、卫健、市场监管等民生热点部门,聚焦群众关注的上学难入园难、看病难看病贵、食品药品安全及消费者权益维护等热点难点堵点问题,督促被评议部门公开承诺、重点整

改;建立立法顾问、立法专家、立法咨询和机关立法专业人才队伍,制定聘请和管理办法,筛选确定1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为立法工作提供支持;在全省率先组织对本市现行地方性法规、常委会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人民群众参与立法途径更加通畅。通过媒体、网络,共征求各方面立法建议582条;地方性法规清理效果显著;现行57件地方性法规,经充分调研论证,依法废止13件,有力破除了无效制度障碍。

督办141件建议、批评和意见

认真审议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常委会会议先后听取审议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制定《淄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等代表议案审议结果、办理情况的报告,议案得到有效办理;依法督办人大代表提出的141件建议、批评和意见,筛选出“加强保健品市场监管”“做好顶层设计、落实‘一次办好’”等6件群众反映集中、社会关注度高的建议,逐

一落实承办督办单位及责任人,全部办理到位,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系统性制度创新获国家大奖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着力构建“五大新格局”、建立“六项新机制”系统性制度创新,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全国、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省委主要领导同志相继作出批示。中央、省22家主流媒体进行了集中采访报道。2019年9月11日,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上,淄博市人大常委会作为全省唯一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作大会发言。2019年12月21日,在中国改革(2019)年会上,淄博市人大常委会系统性制度创新荣获全国唯一“特别案例奖”。12月22日,在经党中央批准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交流会”上,淄博市人大常委会作为

唯一地级市人大常委会出席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

2020年,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将在市、区县、镇三级人大全面推开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现重大民生事项从“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转变;全面推开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履职报告制,真正做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全面推开电子表决制,实现“科技一小步、民主一大步”。

拟制定物业管理条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养犬管理条例,对节约能源条例等20件法规进行分批修改;继续以“三新”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做实“三大平台”;不断完善、升级信息化“一平台、六系统”,运用信息化提升高质量立法能力、依法监督能力、选举任免能力、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能力、服务保障能力和保障依法履职能力,全力保障以信息化推进依法履职能力现代化落地落实。

代表访谈

淄博市人大代表刘学军等人建议——

明确教育惩戒权 管好“熊孩子”

淄博1月5日讯 今天,针对当前淄博市关于教师教育惩戒权没有明确的行政规范一事,淄博市人大代表刘学军等人建议,在完善行政管理规范方面,可研究制定《淄博市中小学生违规行为惩戒实施办法》,明确哪些行为适用于教育惩戒、教育惩戒的方式有哪些、教育惩戒应具体遵循什么程序,严格区分体罚和教育惩戒的边界,完善组织管理机制,真正从法理上保障教师科学行使教育惩戒权力。

刘学军等人认为,教师持有教育惩戒权,是教师应有的教育权利之一,也是教育常识。不少教师直言,惩戒权作为教育者曾经的权利,正在悄然消失。惩戒权的丧失,导致师生关系扭曲,校

园欺凌得不到有效制止,学生打老师现象时有发生;面对违规学生,教师不敢管、不能管、不想管。

没有惩戒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教育惩戒作为一种教育手段,有其存在的心理学、教育学和法理学依据。关于教育惩戒问题,青岛市2017年出台的《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学生扰乱教学秩序,教师可对其进行适当惩戒。2019年6月,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发布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提出,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2019年11月22日,教育部发布《中小学教师适时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拟明确教师惩戒权。

明确教师惩戒权,在完善舆论支持体系方面,应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政府主导、家庭参与、社会支持、舆论保障”的教育惩戒体系;建立完善的家庭参与机制、积极开展家校交流,协调各类社会力量,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推进教育惩戒权多元参与体系建设。

在完善权力保障机制方面,教师放弃教育惩戒权,很大程度上源于社会的不理解及学校和教育部门的不作为,甚至把本该学校或者教育部门承担的责任推到教师身上。因此,在法理上明确保护教师教育惩戒权的基础上,学校和教育部门要理直气壮支持教师合理的教育惩戒行为,维护教师的教育惩戒权。

议案案件件关乎民生

大会收到议案63件,建议、批评和意见112件

淄博1月5日讯 截至今天上午10点,淄博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63件,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112件。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数量比去年明显增加。

记者了解到,代表提交的议案基本涵盖了淄博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63件议案中,涉及监察和司法方面的3件,财政经济方面的19件,农业与农村方面的4件,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27件,科学教育文化卫生

人口方面的7件,社会建设方面的有3件。记者发现,市民关注的垃圾分类、水源地保护等问题在议案中都有所体现。

大会秘书处介绍,所有议案都凝聚着代表的辛勤劳动,凝聚着代表依法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这些议案的提出,对推动淄博的司法建设、对促进淄博经济社会发展、对改善民生,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据介绍,今天上午10点大会议案截止,而建议、批评和意见不受此限,大会期间,代表们可以继续提交建议、批评和意见。